

老人们上法庭，不只是为了钱……

离婚纠纷、涉老监护类纠纷等案件呈上升趋势

民间借贷纠纷案

十年经历爆发式增长

静安法院涉老审判团队负责人杨柳通报了2011年以来，该院涉老案件审判情况。

2011年至2020年，上海静安法院共受理涉老民事案件9381件，审结9162件，总体上受理案件数量和审结案件数量基本呈逐年攀升态势。随着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提升，合同类纠纷的数量逐年攀升，自2014年起，权属类、侵权类纠纷成为涉老民事案件数量最多的纠纷类型。

十年间，受理的涉老民事案件中，数量排名前三位的案由分别是民间借贷纠纷3386件、相邻关系纠纷760件、离婚纠纷759件。

白皮书指出，从数量变化趋势来看，民间借贷纠纷在短短十年间经历了爆发式增长，老年人参与经济生活积极性、主动性增强，资金融通需求旺盛；相邻关系纠纷的数量变化相对比较平稳，受限于静安老城厢相对较紧张的居住条件，邻里之间难免磕磕碰碰，公共区域堆物、占道、搭建、破坏墙体、漏水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。离婚纠纷的数量稳中有升，一定程度反映出老年人对婚姻理解发生变化，对“老来伴”的期待不再仅限于凑合过日子，而是更多地开始意识到真正遵从内心真实想法，积极争取在接下来的晚年生活中获得属于自己的幸福。

哪个年龄段的老年人最爱打官司呢？60—69周岁。数据显示，近十年受理的涉老民事案件中，涉及当事人年龄为60—69周岁的案件为6000余件，当事人年龄为70—79周岁的案件为2000余件，当事人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案件为800余件，其中最高龄当事人为101周岁。

妹妹和侄子对簿公堂

争夺七旬老人监护权

年近七旬的王老伯是失智的“孤老”。由于没有结婚也没有子女，在父母过世后，王老伯的大哥成为了他的监护人。不久前大哥也过世了。在今年，王老伯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王老伯的侄子和妹妹前来法院，均请求变更为王老伯的监护人。

“法官，我哥哥名下有套公房，他的户口也在里面，他（侄子）来要监护权其实是想占房子。”法庭上，王老伯的妹妹质疑侄子作为监护人的动机，并且也想做王老伯的监护人。

“我如果做监护人可以把我的房子卖了，让他住更好的养老院。”妹妹承诺说。

但老人能否得到好的照顾并不是住什么养老院所决定的，为了解王老伯的实际生活状况，法官白云决定去他所在的养老院实地走访。

养老院里，白云见到了穿戴整洁的王老伯，他并不能回答白云的问题，只是一直冲着她笑，看得出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很好，更换养老院显然并不利于维持他的生活稳定。

白云又询问了养老院的护工，得知王老伯养老院的费用是侄子承担的，平时妹妹和侄子都会来探望他。

“像王老伯一样的失智老人、孤寡老人，当他们的至亲之人都已不在，法律成了保障他安享晚年的强大依靠。”看着王老伯的笑容，白云陷入沉思。

最终，从维护王老伯生活稳定和有利角度出发，白云判决王老伯的侄子和妹妹共同担任其监护人，两人相互监督，相互配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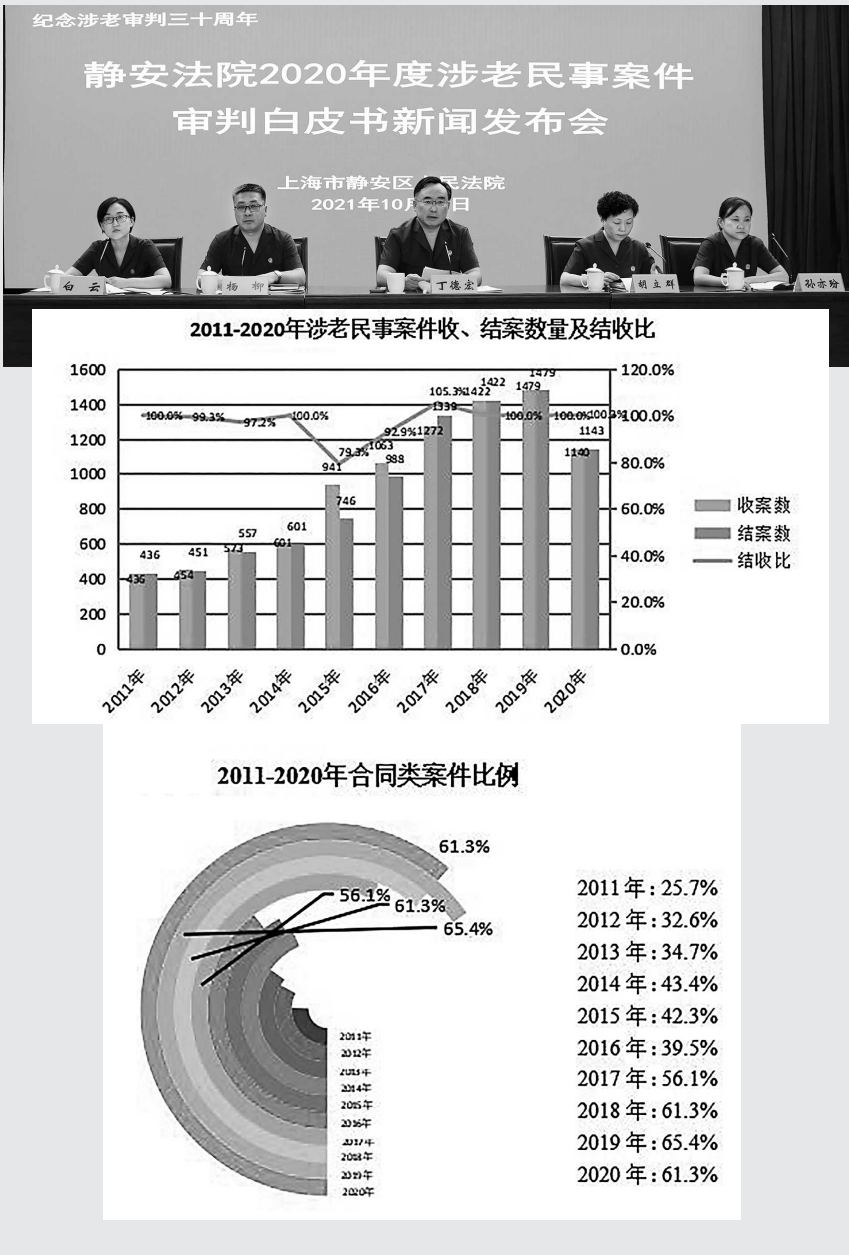
□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

作为上海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程度最高的区之一，截至2020年底，静安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40.1%。

1991年上海静安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老年法庭，至2021年，上海静安法院涉老民事纠纷专门审判工作已走过30年。

重阳节前夕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对外发布涉老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。

记者从会上获悉，2011年至2020年，十年间，上海静安法院共受理涉老民事案件9381件，审结9162件，受理案件数量和审结案件数量总体基本呈逐年攀升态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涉老监护类案件收案数量增幅明显，2018年以来，尤其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直接诉讼指定监护人案件数量明显增多。



关近亲属但该近亲属本身也无行为能力，这部分老人的监护就成了问题。

白皮书同时指出，涉老监护类纠纷案件呈现出客观情况查实难、家庭内部矛盾深、监护缺位情况多等特点。

目前，对监护人的监督机制仍不够完善。实践中，部分监护人超越监护权限、违背被监护人意志，擅自处分其财产或实施其他行为的情况仍然存在。

因此，白皮书建议监护人住所地所属街道、居委会等有关部门引入对监护人的监督机制，如设置监督监护人履职的专门部门，承担监管职能，要求监护人定期向其报告被监护人的生活安排、财务账目、财产管理等情况，一旦发现监护人不履职或不当履职的情形，责令其予以纠正，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。

创新涉老审判机制

多位一体保障老年人权益

发布会上，上海静安法院还通报了2011年以来涉老民事案件审判典型案例。典型案例提示，老年人在外出旅游、参加群众性活动、投资理财时要谨慎评估风险，在发生纠纷时要注意留存证据，提高举证能力。

白皮书针对老龄化社会现实需求、老年人心理特点，提出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意见建议：多位一体，全方位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要加强涉老诉讼预防机制，减少老年人诉累；创新涉老审判机制，践行司法为民理念；巩固老年人法律援助长效机制，保障老年人诉讼权利。静安法院建议多方联动，全方位提升老年服务水平。要积极探索发展新养老模式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；推动兼顾老年人需求的社会建设，保证社会供给“适老化”；完善老年人监护及居住权制度，全面保护老年人权益。白皮书还结合《民法典》的颁布实施，通过新旧条文对比，就意定监护、居住权、担保、继承等涉老维权的重要制度内容作了说明和提示。

1991年，针对区域人口老龄化程度高的特点，上海静安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老年法庭，专门审理涉及当事人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民事案件，至2021年，上海静安法院涉老民事纠纷的专门审判工作已走过30年。

静安法院副院长丁德宏介绍，为纪念涉老审判三十周年，上海静安法院开展以“回顾·传承·展望”为主题的“六个一”系列活动，此次白皮书的发布，既是对前十年审判工作的回顾总结，更是一个全新起点。

“今后，静安法院将进一步探索老年维权工作的新途径，强化与各单位及社区组织的沟通交流，在老年维权宣传、规范人民调解工作、完善涉老法律援助机制等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，共同推动涉老审判和老年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。”丁德宏说。

村民委员会、所在单位）在近亲属中指定的前置规则，赋予当事人可以向不同机构申请指定监护的选择权。《民法典》亦沿用了《民法总则》这一规定。

“因此，自2018年起，我们受理的监护类案件中经过居委会等指定监护人的情况很少，往往当事人直接来法院申请宣告公民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申请确定监护人。”白云介绍道。

根据白皮书，虽然《民法典》规定设立监护有协议监护、指定监护、意定监护等多种方式，但对监护人的确定争议较大，当事人多会选择诉至法院，要求申请指定、撤销或变更监护人，涉老监护纠纷案件数量不断增加。其中，子女申请作为父母监护人的案件占比最多，而在该类案件中，子女自身为60周岁以上老人的案件更是占有相当高的比例。

司法实践中还存在部分无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的“孤老”，或者虽然存在相

